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141號

原告 陳儀賢

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

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守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執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促字第38669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第一項所示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3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9年8月4日以其對原告具有保險代位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共新臺幣（下同）310,708元等詞為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該院准許並核發99年度司促字第3866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310,7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9年8月11日

01 送達原告，並於同年9月6日確定，且因債權屬性為侵權行為
02 損害賠償請求權，是被告在該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系爭
03 支付命令確定後，至遲本應於104年9月6日前聲請強制執
04 行，否則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即罹於時效，並可由原告
05 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然而，被告在系爭支付命令確定
06 後，遲至113年12月16日始以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而聲請
07 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
08 字第9139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為此，
09 因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主張時效
10 抗辯並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11 訴，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
12 且請求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
13 行，另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

14 (二)、另被告113年12月16日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而聲請系
15 爭執行事件後，原告因不諳法律，擔心保險遭解約而主動聯
16 繫被告商談和解，被告卻以須先給付100,000元才可暫緩執
17 行並進行商談，原告因而於114年2月20日匯款100,000元予
18 被告，且經被告具狀向本院執行處聲請暫緩執行。然而，系
19 爭支付命令之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顯係無
20 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21 還等語。

22 (三)、聲明：(1)、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
23 在；(2)、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
24 制執行；(3)、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
25 予撤銷；(4)、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28 之事實，但原告明知時效完成，卻仍在114年3月13日透過電
29 話與被告聯繫而承認債務，應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
30 又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應恢復完成前之狀態，原
31 告自不得再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此外，原告明知請求權已

01 時效消滅，卻仍給付原告100,000元，自不得以不知時效為
02 理由請求返還，故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返
03 還100,000元，均無理由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12頁）：

05 (一)、被告於99年8月4日以對原告具有保險代位即侵權行為損害賠
06 償請求權共310,708元等詞為由，向高雄地院聲請核發系爭
07 支付命令獲准，且命原告應給付被告310,708元，及自支付
08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系爭支付命令係99年8月11日送達原告，並於同年9月6日確
10 定，且因債權屬性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系爭支付
11 命令確定後，至遲本應於104年9月6日前聲請強制執行，否
12 則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即罹於時效，並可由債務人主張
13 時效抗辯。

14 (三)、被告在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係遲至時效完成後之113年12
15 月16日始以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
16 制執行，並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故系爭支付
17 命令債權請求權確實已罹於時效。

18 (四)、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
19 執行事件後，兩造為商談和解，原告確實有應被告要求而在
20 114年2月20日匯款100,000元予被告，並由被告具狀聲請系
21 爭執行事件之暫緩執行。

22 (五)、原告在114年3月13日有透過電話與被告聯繫，兩造對話內容
23 即如本院卷第49至53頁之對話錄音譯文所示。

24 四、本件之爭點（見本院卷第113頁）：

25 (一)、原告於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之時效完成後，有無被告抗
26 辯拋棄時效利益之情形？原告以時效完成為由，主張時效抗
27 辯並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
28 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強制執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
29 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有無理由？

30 (二)、原告於114年2月20日匯款100,000元予被告之款項，得否以
31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於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之時效完成後，並無被告抗
03 辯拋棄時效利益之情形，其以時效完成為由，主張時效抗辯
04 並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對其不存在、被告不得
05 執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06 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均有理由：

07 (1)、按時效抗辯權是否行使，乃債務人之權利，並可由債務人自
08 由處分，是債務人倘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卻仍為承認債務
09 之行為，雖可生拋棄時效利益之效果。但民法第144條第2項
10 既規定時效完成後本需以契約承認，始足生拋棄時效利益之
11 效果，則在對拋棄時效利益之認定，擴張及於僅債務人一方
12 行為即承認而成立時，本諸例外應從嚴之基本法理，自需以
13 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始得
14 視為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情形。又時效利益之拋棄既係債務人
15 之處分行為，除須由因時效而受利益之債務人，對於時效完
16 成而受不利益之債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者外，債務人於時
17 效完成後所為債務承認，亦須有承認債權人權利之「法效意
18 思」而為表示，始可認為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至於
19 訴訟外之和解程序，僅係債權債務雙方主體以債務存在為前
20 提進行協商解決債務，自不能逕自解為債務人於債務協商不
21 成立時，即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更不能直接解為此舉即
22 為時效完成後之承認債務。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否
23 則，豈非謂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僅可主張時效抗辯，而不
24 可謀求兩造最佳利益另進行債務協商，如此，誠非社會最佳
25 利益之舉。因此，債務人在時效完成後，倘與債權人有進行
26 債務協商等和解程序時，就特定債權請求權有無承認情事，
27 自應依具體協商事實認定之（相同見解可參最高法院107年
28 度台上字第2604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27號、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75號判決意旨）。

30 (2)、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其債權請求權
31 已罹於時效，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以時效抗辯為由，請

01 求確認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系爭
02 執行事件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等節，雖經被告以：原告
03 明知時效完成，仍在114年3月13日透過電話與被告聯繫而承
04 認債務，應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等詞抗辯。然而，觀
05 諸被告所提原告有拋棄時效利益之兩造114年3月13日對話錄
06 音譯文（詳如附表），既係原告跟被告之承辦人員表達時效
07 雖已完成，但其願意透過先給100,000元，再給60,000元之
08 方式與被告結清系爭支付命令債權關係，倘被告堅持不要，
09 那就只能透過訴訟程序解決等詞，並據被告之承辦人員回覆
10 如果金額無法取得共識，要訴訟也奉陪等語，則以該等對話
11 之前、後文脈絡觀察，顯然原告自始至終僅係為求和平解決
12 兩造之債權債務關係，才會在其陳明時效已完成之情況下，
13 仍願意讓步以較低金額結清款項，並認倘被告無法接受該等
14 較低金額，則一切依訴訟途徑處理，衡其對話之真意，應無
15 原告認知時效完成，且協商不成之情形下，猶願意拋棄時效
16 利益，並承認被告權利存在之法效意思可言，否則，倘原告
17 已有拋棄時效利益並承認被告權利存在之意思，其焉須再表
18 明：「追追追，那就來訴訟啊」等語，而提出將兩造權利義
19 務交由訴訟途徑解決之意。是以，依照兩造上開對話過程，
20 應堪認原告僅係以債務存在為前提，願與被告進行協商，進
21 而謀求兩造最大利益，但此尚不能解為原告於協商不成立
22 時，仍願意拋棄時效利益，並承認被告權利存在之意思，更
23 不能解為原告願意協商債務，即為時效完成後之承認，故被
24 告引上開對話過程，抗辯原告已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
25 示，尚無足取。

26 (3)、至原告在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後，雖有匯款100,000元予
27 被告而一部清償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債務之情形，但原告會匯
28 款之緣由，既係為求協商程序之開啟，並暫緩系爭執行事件
29 之執执行程序，而應被告要求所給與，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該
30 等給付之真意，顯同樣不能解為原告願意交付100,000元款
31 項而開啟協商程序，即為時效完成後之承認行為，更不能解

01 為於債務協商程序不成立時，原告仍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
02 甚明，是原告此部分匯款行為，尚無礙本院之前載認定，附
03 此說明。

04 (4)、承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其債權請
05 求權已罹於時效，且被告抗辯原告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情形，
06 尚無足取，則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07 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
08 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既經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
09 有明文，且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第1
10 項亦有明文，故原告以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
11 時效，其得拒絕給付，並依此認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據
12 以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對其不存在，並請求
13 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另
14 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自均有據，應予准許，
15 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

16 (二)、原告於114年2月20日匯款100,000元予被告之款項，不得以
17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原告訴請被告返還100,000
18 元，並無理由：

19 按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
20 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民法第144條第2項定有明文。
21 而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因債權雖罹於時效並因債務人行
22 使時效抗辯，致使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消滅，但該筆債
23 權本身仍然存在，故債務人為給付，仍屬清償債務，債權人
24 當仍可有效受領，且不構成不當得利所由設。查原告雖主張
25 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卻仍受
26 有原告匯款之100,000元款項之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
27 有利益云云，但前開匯款乃兩造為商談和解，由原告應被告
28 要求主動交付，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該筆匯款金額，即係用
29 以清償系爭支付命令之一部債權債務，為原告所不否認（見
30 本院卷第109頁），則徵諸前載說明，無論原告匯款時，是
31 否知悉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受領該筆

01 由原告清償之100,000元款項，顯均有受領權利，且無不當
02 得利可言。是以，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3 100,000元，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告雖享有系爭支付命令債權，惟該債權
05 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據原告為時效抗辯，則原告提起債
06 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對原告
07 不存在、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
08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
09 強制執程序，自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系爭支付命令債權
10 請求權雖因原告行使時效抗辯權而消滅，但債權本身既仍存
11 在，則被告因原告清償而受領100,000元之款項，自非無法
12 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是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3 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爰予駁回。

15 七、原告勝訴部分，雖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1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但該等主文性質均不適宜為假執行
17 宣告之諭知，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顏崇衛

29 附表：兩造114年3月13日對話錄音譯文

對話內容如下：

【原告】：跟你說我已經閱卷過了啦！沒有執行過，有我跟你講，我跟你講老實話，有執行過就有執行進度表，根本連執行進度表都沒有，執行什麼？我這樣講你也都你也是法律人啦！我跟你講啦！沒有執行進度表，表示他都沒有執行過啦！阿...

【被告】：我跟你講時效中斷有很多方式啦！

【原告】：阿...。

【被告】：也不是單指你這種方式而已。

【原告】：時效中斷追溯期有效期是侵權行為有效期5年，追溯期是5年，借款是15年，我這樣明白跟你講，我問過3個律師，3個律師都這樣跟我講，侵權侵權阿！這個啊！這個支付命令有欠債有欠款部分有很多種類型，借貸的跟侵權的是不一樣，侵權的有追期是5年，借貸是15年。

【被告】：跟你講你的解釋我都知道，因為我常打訴訟代理。

【原告】：都知道就好。

【被告】：但是。

【原告】：嘿嘿嘿。

【被告】：訴訟沒有絕對輸贏啦！你要確定這要做喔。

【原告】：阿...。

【被告】：你沒得結清喔！你要這要做錢也花了。

【原告】：嘿...。

【被告】：保險公司還是要跟你追。

【原告】：追追追，追那就來訴訟啊！啊啊啊！

【被告】：你就不能結清啊！對不對你都60多歲了。

【原告】：我我我現在現在就是說了，我已經讓步了，所以10萬元給你還要再給你6萬，你們都不要，啊！你一定要挖到底，啊！沒有必要這樣啦！你要這樣有時候也賭一口氣，啊啊。

【被告】：之前你說要跟我們處理說要繳多少錢？繳到後繳到，後來突然就不繳了。嘿啊！

【原告】：不是，因為因為我一直要去閱卷，書記官沒有通知我去閱卷，我1月我2月3日就聲請閱卷了啦！他都一直沒有通知我，一直到到到3月初才通知我閱卷。啊！就差這樣子，好啦！OK，好啦！我有空再我有空再跟你聯絡，啊啊啊！